

承诺函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方拟受让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贵所公开挂牌转让的乌海市路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

本方书面承诺如下：（1）本方同意自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实物资产交易合同》，并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交易服务费至北交所指定账户，同时将 36 万元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本方完成标的资产移交清运后（工完场清）由转让方全额无息返还；（2）本方同意北交所在出具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3）本方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接受本项目公告及全部备查文件等内容，并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现场踏勘等全部尽职调查，已对受让行为进行独立决策和判断，自愿接受标的资产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和承担本次受让标的资产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自愿全面履行交易程序。成为受让方后不以未查阅、勘察相关资料及标的资产或不了解标的资产现状和瑕疵为由，向转让方或北交所主张任何抗辩或不履行任何义务，不以此要求转让方或北交所承担任何责任；（4）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本方应在北交所出具交易凭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标的资产现场与转让方进行标的资产移交，并签订实物资产移交确认书；（5）自标的资产移交完成之日起，标的资产的保养、保管、安全、保卫、现场管理、毁损、灭失等责任、风险与费用均由本方自行承担；（6）本方同意转让方对我方任何违约行为有权扣除我方已交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或与交易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转让价款，无需经过我方书面同意，并可将转让标的资产重新挂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由我方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7）本方承诺具有商务部再生资源备案及公安机关生产性金属回收单位的备案证（或证明），并确认该备案证（或证明）真实有效，且证载的发证机关办公电话 24 小时内可接通；（8）本方知晓并同意在受让本项目的同时，须一并受让乌海市公乌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内蒙古利民煤焦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国能乌海能源五虎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项目；（9）本方充分知晓资产移交完毕须按转让方要求清除相关垃圾，不得遗留任何标的资产附属物；且充分知晓转让方因其内部管理原因，本项目《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署审批流程需至少 15 个工作日，本方已充分考虑本项目资产在此期间是否产生较大幅度市场价格涨跌等情形，相关风险由本方承担；（10）本方须按照成交金额的 2%向北交所交纳交易服务费。

意向受让方：

2025 年